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林盟義

相 對 人 林張春美

債 務 人 金士頓實業即劉星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包括票款、保證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月1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12年6月30日起向伊簽發票款6,214,000元，詎屆期提示，債務人尚積欠票款3,809,5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1 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03 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04 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
05 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06 債務人具狀陳述本件聲請人聲請之票款餘額不正確等語。按
07 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
08 存否，或債權數額多寡等，無權予以審認，經形式審查債務
09 人有逾期未清償情事，如仍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
10 決。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已足堪認定本件抵
11 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12 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